采购项目编号: LZBF2022-1298

富平县 2022-2023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原料采购项目 (第4包-第14包)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富平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县 2022-2023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原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六部(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BF2022-1298

项目名称: 富平县 2022-2023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原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 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是否接受联 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第1包: 供餐企 业(城区1区)	详见采购文件	8,300,000.00	否	一学年(2022年9 月-2023年7月)
2	第 2 包: 供餐企 业 (城区 2 区)	详见采购文件	3,320,000.00	否	一学年(2022年9 月-2023年7月)
3	第3包: 供餐企 业(城区3区)	详见采购文件	4,980,000.00	否	一学年(2022年9 月-2023年7月)
4	第4包:大米(县 东区)	详见采购文件	170,000.00	否	一学年(2022年9 月-2023年7月)
5	第5包:大米(县 西区)	详见采购文件	170,000.00	否	一学年(2022年9 月-2023年7月)
6	第6包:小麦粉(县东区)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否	一学年(2022年9 月-2023年7月)
7	第7包:小麦粉(县西区)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否	一学年(2022年9 月-2023年7月)
8	第8包:菜籽油(县东区)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否	一学年(2022年9 月-2023年7月)
9	第9包:菜籽油(县西区)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否	一学年(2022年9 月-2023年7月)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是否接受联 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0	第 10 包: 菜籽油 (县中区)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否	一学年(2022年9 月-2023年7月)
11	第 11 包: 学生奶 (县东区)	详见采购文件	1,250,000.00	否	一学年(2022年9 月-2023年7月)
12	第 12 包: 学生奶 (县西区)	详见采购文件	1,250,000.00	否	一学年(2022年9 月-2023年7月)
13	第13包:学生奶(县南区)	详见采购文件	1,250,000.00	否	一学年(2022年9 月-2023年7月)
14	第 14 包: 学生奶 (县北区)	详见采购文件	1,250,000.00	否	一学年(2022年9 月-2023年7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1包:供餐企业(城区1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第 2 包: 供餐企业(城区 2 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第 3 包: 供餐企业(城区 3 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第 4 包: 大米(县东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5(第5包:大米(县西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6(第6包: 小麦粉(县东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7(第7包: 小麦粉(县西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8(第8包:菜籽油(县东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9(第 9 包:菜籽油(县西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0(第 10 包:菜籽油(县中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1(第 11 包: 学生奶(县东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2(第 12 包: 学生奶(县西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3(第 13 包: 学生奶(县南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4(第 14 包: 学生奶(县北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1包:供餐企业(城区1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2(第 2 包: 供餐企业(城区 2 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3(第3包: 供餐企业(城区3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4(第 4 包: 大米 (县东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5(第5包:大米(县西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6(第 6 包: 小麦粉 (县东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7(第7包: 小麦粉(县西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8(第8包:菜籽油(县东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9(第 9 包:菜籽油(县西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10(第 10 包:菜籽油(县中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11(第 11 包: 学生奶(县东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品种)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12(第 12 包: 学生奶(县西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品种)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13(第 13 包: 学生奶(县南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品种)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14(第 14 包: 学生奶(县北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品种)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7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六部(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5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邮寄)
- 2、各供应商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的14个包号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包号。
- 3、本包号最高限价(单价)为:

合同包名称	最高限价 (单价)
第1包:供餐企业(城区1区)	5 元/份
第2包:供餐企业(城区2区)	5 元/份
第3包:供餐企业(城区3区)	5 元/份
第4包:大米(县东区)	160 元/袋
第5包:大米(县西区)	160 元/袋
第6包:小麦粉(县东区)	101 元/袋
第7包:小麦粉(县西区)	101 元/袋
第8包:菜籽油(县东区)	235 元/桶
第9包:菜籽油(县西区)	235 元/桶

第 10 包: 菜籽油(县中区)	235 元/桶
第 11 包: 学生奶(县东区)	2.1 元/盒
第 12 包: 学生奶(县西区)	2.1 元/盒
第 13 包: 学生奶(县南区)	2.1 元/盒
第 14 包: 学生奶(县北区)	2.1 元/盒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富平县教育局(本级)

地址: 渭南市富平县莲湖大街

联系方式: 0913-8221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 029-88228899 转 6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娜、刘强

电话: 029-88228899 转 6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 富平县教育局 地址: 渭南市富平县莲湖大街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 金娜、刘强 电话: 029-88228899 转 661 传真: 029-88225678 邮箱: 305898153@qq.com
2.1.4	采购项目名称	富平县 2022-2023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原料采购项目
2. 2. 1	招标范围	富平县 2022-2023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所需食材及供 餐企业。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2. 2	配送期限	一学年(2022 年 9 月-2023 年 7 月)
2. 2. 3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 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 3.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8	分包	不允许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 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4. 1	投标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5. 6.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或光盘1份
6. 1. 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u>富平县 2022-2023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原料采购项目</u> 第包:
6.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2. 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 6.2.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 6.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9.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7人
9.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2.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收取。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交纳至如下指定账户: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账号:3020127801112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及划型标准	第4包-第14包: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 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最高限价(单价)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单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单价),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价格	第4包-第14包: 本项目为 <u>综合单价合同</u> ,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进行 合同结算。
	分包、转包	本项目 <u>禁止</u> 中标人进行分包、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样品	第 4 包-第 14 包需提供样品,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逾期递交的将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 要求"。

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2.1.2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配送期限、配送地点

- 2.2.1 招标范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2 配送期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3 配送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响应和偏差

-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4.1.1、4.1.2、4.1.3 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 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4) 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 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 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 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 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 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

(2018) 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 办 采 [2020]15号),有 融 资 需 求 的 供 应 商 可 根 据 自 身 情 况 , 在 办 理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 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5.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 5.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 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5.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5.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5.2.8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5.3 投标有效期

- 5.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3.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

理。

- 5. 5. 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5.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6.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配送期限、采购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5.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5. 6. 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 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 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6.1.1 投标文件正、副本需密封包装递交,密封袋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6.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配送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件一。
-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并 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复函"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 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金娜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转661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5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合同授予

- 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 1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3	供应商自2021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4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5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符合要求
6	第4包-第10包: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11包-第14包: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品种)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符合要求
7	供应商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后2小时内 网站查询记录为 准,并以截图形式 留存

评定结果:上述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二: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	息
------------	---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
1	签字盖章	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配送期限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 项要求
4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主要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无选择性报价

评定结果: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评审评定为不合格。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第4包-第14包)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参与详细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业绩 (6分)	提供供应商自2019年7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6分。
3	技术响应 (38 分)	1、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包装等有关规定,以及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营养成分及标准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评分(1-3分) 2、供应商和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及管理办法和完备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食物安全性、包装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环保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评分(3-7分)
	3、提供产品及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
	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提供 CMA 认证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检
	验报告等),根据货源渠道的正规性、可靠性、稳定性等,评标委
	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评分(3-7分)
	4、具有完善的供货方案且供货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高,方案
	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能够保证由供货商直接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保证食品的正常供应,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自主打分(3-7分)
	5、具有完善、高效的服务方案,整体方案和措施合理、详细、周到,
	具有科学性、可操作、实用性等情况,车辆、人员配置合理,操作
	人员及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持证上岗,并对本次服务及配送等方
	面做出承诺。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自主打分(3-7分)
	6、具有食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和产品定期检验的方案措施,评标委
	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评分(3-7分)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食品存储场所及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
	含但不限于场地照片、场地购买合同、租赁合同、设备设施名称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评分(1-5分)
	2、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
质量保证及措施 (20分)	评分 (1-5分)
	3、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及食品危机管理应急方案。评标委员会
	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评分(1-5 分)
	4、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专项服务方案,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人员及车
	辆的消杀检验制度及检验标准;根据专项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
	性等方面因素;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评分(1-5分)
样品	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外观、包装、材质等情况进行赋分,得[1-6]
(6分)	分。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证及措施 (20 分) 样品

备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投标文件出现严重错误、缺项漏项时,该项得分为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3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投标响应完全偏离招标要求,或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7.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商务部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7.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包号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第4包、第5包、第6包······第14包)。如果供应商同时参与了本项目两个或以上包号的投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已推荐该供应商为排序在前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其为排序在后包号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某包号中可供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个的,据实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包号名称	采购要求	最高限价(单价)
第 4 包: 大米 (县 东区)	1、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袋≥25Kg,粳米一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1354 一级品标准要求(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标识必须符合 GB7718 标准要求,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产地等。 2、配送周期:自2022年9月起,每两周至少配送1次,禁止每次超量配送,配送数量以学校要求为准,临时货物的配送应按照学校要求执行。进入校园的工作人员要主动接受学校管理。配送有效期≥2/3 质保期。 3、每次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160 元/袋

- 1、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日),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规格的样品 1 袋,并在样品上标注供应商名称,样品标准符合采购要求。
 -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包号名称	采购要求	最高限价 (单价)
第 5 包: 大米 (县 西区)	1、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袋≥25Kg,粳米一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一级品标准要求(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CMA认证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标识必须符合GB7718标准要求,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产地等。 2、配送周期:自2022年9月起,每两周至少配送1次,禁止每次超量配送,配送数量以学校要求为准,临时货物的配送应按照学校要求执行。进入校园的工作人员要主动接受学校管理。配送有效期≥2/3质保期。 3、每次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160 元/袋

- 1、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日),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规格的样品 1 袋,并在样品上标注供应商名称,样品标准符合采购要求。
 -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包号名称	采购要求	最高限价 (单价)
第 6 包: 小 麦 新 (区)	1、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袋≥25Kg,特等一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355 特制一等标准要求 (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标识必须符合 GB7718 标准要求,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产地等。 2、配送周期:自2022年9月起,每两周至少配送1次,禁止每次超量配送,配送数量以学校要求为准。临时货物的配送应按照学校要求执行。进入校园的工作人员要主动接受学校管理。配送有效期≥2/3质保期。 3、每次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4、主要用于蒸馒头和做面条。	101 元/袋

- 1、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日),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规格的样品 1 袋,并在样品上标注供应商名称,样品标准符合采购要求。
 -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包号名称	采购要求	最高限价(单价)
第7包: 小麦粉 (区)	1、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袋≥25Kg,特等一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355 特制一等标准要求 (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标识必须符合 GB7718 标准要求,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产地等。 2、配送周期:自2022年9月起,每两周至少配送1次,禁止每次超量配送,配送数量以学校要求为准。临时货物的配送应按照学校要求执行。进入校园的工作人员要主动接受学校管理。配送有效期≥2/3质保期。 3、每次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4、主要用于蒸馒头和做面条。	101 元/袋

- 1、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日),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规格的样品 1 袋,并在样品上标注供应商名称,样品标准符合采购要求。
 -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包号名称	采购要求	最高限价 (単价)
第 8 包: 菜籽油 (县 区)	1、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16.4L,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536,级别为非转基因压榨型三级及以上要求(须提供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CMA认证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外包装标识必须符合GB7718标准要求,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产地等。 2、配送周期:自2022年9月起,每两周至少配送1次,禁止每次超量配送,配送数量以学校要求为准。临时货物的配送应按照学校要求执行。进入校园的工作人员要主动接受学校管理。配送有效期≥2/3质保期。 3、每次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235 元/桶

- 1、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日),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规格的样品 1 桶,并在样品上标注供应商名称,样品标准符合采购要求。
 -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包号名称	采购要求	最高限价 (単价)
第 9 包: 菜籽 (基)	1、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16.4L,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536,级别为非转基因压榨型三级及以上要求(须提供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CMA认证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外包装标识必须符合GB7718标准要求,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产地等。 2、配送周期:自2022年9月起,每两周至少配送1次,禁止每次超量配送,配送数量以学校要求为准。临时货物的配送应按照学校要求执行。进入校园的工作人员要主动接受学校管理。配送有效期≥2/3质保期。 3、每次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235 元/桶

- 1、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日),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规格的样品 1 桶,并在样品上标注供应商名称,样品标准符合采购要求。
 -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包号名称	采购要求	最高限价 (単价)
第 10 包: 菜籽油 (县中)	1、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桶≥16.4L,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536,级别为非转基因压榨型三级及以上要求(须提供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CMA认证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外包装标识必须符合GB7718标准要求,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产地等。 2、配送周期:自2022年9月起,每两周至少配送1次,禁止每次超量配送,配送数量以学校要求为准。临时货物的配送应按照学校要求执行。进入校园的工作人员要主动接受学校管理。配送有效期≥2/3质保期。 3、每次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235 元/桶

- 1、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日),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规格的样品 1 桶,并在样品上标注供应商名称,样品标准符合采购要求。
 -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包号名称	采购要求	最高限价 (单价)
第11包: 学生县 区)	1、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标准,每盒≥200mL,采用无菌灌装,常温下保质期≥45 天。 2、采购品种为≥3 种不同口味的牛奶(纯牛奶和另两种不同口味的调制乳)。3 种口味的牛奶按照 1: 1: 1 的比例供货。牛奶净含量不低于 80%。 3、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必须符合"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基本要求。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符合国家标 GB25190《灭菌乳》、GB25191《调制乳》、并应采用符合 GB193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规定的生鲜乳生产。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不得使用复原乳生产。含乳类饮料不属于乳制品,不纳入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招标采购范围。 4、配送周期:自2022年9月起,每周至少配送 1次,按照每人每周不低于2盒牛奶进行配送,配送数量以学校要求为准。禁止每次超量配送。奶品运送方式必须采用符合产品贮存条件的运输工具运输,由专人专车在牛奶出厂后尽快配送。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临时货物的配送应按照学校要求执行。进入校园的工作人员要主动接受学校管理。配送有效期≥2/3 质保期。 5、供应商应具备完善、高效的配送和服务系统,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保持营养改善计划牛奶质量,并安排专人专车向学校配送。送货人员应有可体现体温监测的健康台账。 6、每次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2.1元/盒

- 1、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日),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规格的样品 3 种口味各 1 箱,并在样品上标注供应商名称,样品标准符合采购要求。
 -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包号名称	采购要求	最高限价 (单价)
第12包: 学生 县 区)	1、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标准,每盒≥200mL,采用无菌灌装,常温下保质期≥45 天。 2、采购品种为≥3 种不同口味的牛奶(纯牛奶和另两种不同口味的调制乳)。3 种口味的牛奶按照 1: 1: 1 的比例供货。牛奶净含量不低于 80%。 3、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必须符合"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基本要求。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符合国家标 GB25190《灭菌乳》、GB25191《调制乳》、并应采用符合 GB193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规定的生鲜乳生产。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不得使用复原乳生产。含乳类饮料不属于乳制品,不纳入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招标采购范围。 4、配送周期:自2022年9月起,每周至少配送 1次,按照每人每周不低于2盒牛奶进行配送,配送数量以学校要求为准。禁止每次超量配送。奶品运送方式必须采用符合产品贮存条件的运输工具运输,由专人专车在牛奶出厂后尽快配送。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临时货物的配送应按照学校要求执行。进入校园的工作人员要主动接受学校管理。配送有效期≥2/3 质保期。 5、供应商应具备完善、高效的配送和服务系统,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保持营养改善计划牛奶质量,并安排专人专车向学校配送。送货人员应有可体现体温监测的健康台账。 6、每次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2.1元/盒

- 1、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日),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规格的样品 3 种口味各 1 箱,并在样品上标注供应商名称,样品标准符合采购要求。
 -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包号名称	采购要求	最高限价 (单价)
第13包: 学生县 区)	1、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标准,每盒≥200mL,采用无菌灌装,常温下保质期≥45 天。 2、采购品种为≥3 种不同口味的牛奶(纯牛奶和另两种不同口味的调制乳)。3 种口味的牛奶按照 1: 1: 1 的比例供货。牛奶净含量不低于 80%。 3、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必须符合"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基本要求。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符合国家标 GB25190《灭菌乳》、GB25191《调制乳》、并应采用符合 GB193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规定的生鲜乳生产。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不得使用复原乳生产。含乳类饮料不属于乳制品,不纳入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招标采购范围。 4、配送周期:自2022年9月起,每周至少配送 1次,按照每人每周不低于2盒牛奶进行配送,配送数量以学校要求为准。禁止每次超量配送。奶品运送方式必须采用符合产品贮存条件的运输工具运输,由专人专车在牛奶出厂后尽快配送。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临时货物的配送应按照学校要求执行。进入校园的工作人员要主动接受学校管理。配送有效期≥2/3 质保期。 5、供应商应具备完善、高效的配送和服务系统,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保持营养改善计划牛奶质量,并安排专人专车向学校配送。送货人员应有可体现体温监测的健康台账。 6、每次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2.1元/盒

- 1、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日),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规格的样品 3 种口味各 1 箱,并在样品上标注供应商名称,样品标准符合采购要求。
 -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包号名称	采购要求	最高限价 (单价)
第 14 包: 学生别 (区)	1、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标准,每盒≥200mL,采用无菌灌装,常温下保质期≥45 天。 2、采购品种为≥3 种不同口味的牛奶(纯牛奶和另两种不同口味的调制乳)。3 种口味的牛奶按照 1: 1: 1 的比例供货。牛奶净含量不低于 80%。 3、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必须符合"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基本要求。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符合国家标 GB25190《灭菌乳》、GB25191《调制乳》、并应采用符合 GB193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规定的生鲜乳生产。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不得使用复原乳生产。含乳类饮料不属于乳制品,不纳入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招标采购范围。 4、配送周期:自2022年9月起,每周至少配送1次,按照每人每周不低于2盒牛奶进行配送,配送数量以学校要求为准。禁止每次超量配送。奶品运送方式必须采用符合产品贮存条件的运输工具运输,由专人专车在牛奶出厂后尽快配送。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临时货物的配送应按照学校要求执行。进入校园的工作人员要主动接受学校管理。配送有效期≥2/3质保期。 5、供应商应具备完善、高效的配送和服务系统,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保持营养改善计划牛奶质量,并安排专人专车向学校配送。送货人员应有可体现体温监测的健康台账。 6、每次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2.1元/盒

- 1、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日),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规格的样品 3 种口味各 1 箱,并在样品上标注供应商名称,样品标准符合采购要求。
 -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配送要求:

- 1、配送期:一学年(2022年9月-2023年7月)
- 2、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配送要求(第4包-第14包):供应商应组织专人专车向学校直接配送,配送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从供应地点到指定配送地点所需的全部运输、保险、储存、搬运等费用。供应商的车辆及人员应向学校备案,不得随意更换。

二、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三、款项结算: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支付时间:每月 15 日由供应商与学校核对上月配送数量,在学期底财政拨款后结清所有费用。

四、质量保证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违约责任

- 1、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供餐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2、供应商提供的食物造成食用者身体不适就医、人身损害、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伙食补助等)以及采购人及学校可能因此产生的全部支出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六、具体合同条款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供应商需按所投包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LZBF2022-1298

富平县 2022-2	2023 年度	学生营养	养改善计划大宗原料采购项目
	(第	包:_)

投标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洪巡阅:	【

年 月 日

目录

→,	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	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页码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五、	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相关内容名称	页码
六、	商务响应偏差表	页码
七、	技术响应	页码
	相关内容名称	页码
八、	承诺书	页码
九、	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页码
十、	其他资料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富平县教育局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及包号	富平县 2022-2023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原料采购项目
坝日名协及包 写	(第包:)
投标单价	(元/)
配送期限	
配送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	

-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盖)	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富平县	2022-	-2023 年度学生	营养改善	计划大宗师	原料采购项目
	(第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

- 1.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包号最高限价(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2. 若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	(盖单	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字或盖:	章)
	年	月	E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	脉: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		
特此ì	正明。							
		供应商:				(盖阜	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5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	富平县2022-2023年月	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	六宗原料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征	聿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 自	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	战止日后90天。		
委托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供应商: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可不提供本部分内容。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2、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 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 完税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详见附件一:承诺书)
- 5、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第4包-第10包 投标供应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品种)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第11包-第14包投标供应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承诺书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盖单	<u>i</u>)	
	左	П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			

- 1、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的合同主要条款和商务条款内容,可在"投标响应"一栏注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合同主要条款及商务条款要求",并在"偏离说明"一栏注明"完全响应",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和商务条款要求。
 - 2、若有偏离,供应商应逐条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午	日	口		

七、技术响应(第4包-第14包提供)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和"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包装等有关规定,以及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营养成分及标准等情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附件一《技术规格偏离表》和附件二《货物详细配置》)
- 3、供应商和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及管理办法和完备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食物安全性、包装环保性
- 4、提供产品及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提供CMA认证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 5、具有完善的供货方案且供货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高,方案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能够保证由供货商直接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保证食品的正常供应
- 6、具有完善、高效的服务方案,整体方案和措施合理、详细、周到,具有科学性、可操作、实用性等情况,车辆、人员配置合理,操作人员及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持证上岗,并对本次服务及配送等方面做出承诺
 - 7、具有食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和产品定期检验的方案措施
- 8、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食品存储场所及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照片、场地购买合同、租赁合同、设备设施名称等)
 - 9、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
 - 10、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及食品危机管理应急方案
 - 11、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专项服务方案
 - 12、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	 (盖单	位公章	(直
	年	月	H

注:

- 1、偏离说明填写: "**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 **页码或位置**(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供应商不利判定)
 -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二

货物详细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 厂家	规格 型号	详细技 术参数	备注
•••••						

供应商:	(盖单	鱼位公司	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八、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再次承诺:

-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 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	盖单位公章	(i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Н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	设、管理	里关
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0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0	
	1.1.3 我单位被(单位或自然人)	_控股	0	
	1. 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 0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			
	5.2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己录名	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	《政府	牙采购剂	去》
有乡	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 (盖自	单位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	字或盖	章)
		在	目	Н

3、供应商承诺书(第4包-第14包提供)

富平县教育局:

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将质量达标的食品送至学校指定地点。临时货物的配送应按照学校要求执行。配送有效期≥2/3质保期。
- 2、我方承诺配送食品的车辆和人员固定,并及时在学校备案,不得随意更换。进入校园的工作人员要主动接受学校管理。
 - 3、我方承诺校内行车的安全驾驶,确保学生的人生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
- 4、若因我方提供的食物造成食用者身体不适就医、人身损害、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我方承诺 将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人及学校可能因此产生的全部支出。
 - 5、我方承诺不因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从而降低产品标准和质量。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Ē	日	H	

九、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以下证明文件,投标人若适用请提供,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第4包-第14包,如适用请提供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司郑重声	=明,	根据	《政府》		进中小	企业发	文展管3	浬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的	规定,
本公司参加	加 <u>富平</u> 县	县教育	<u>局</u> (单	位名称)的 <u>富</u>	平县 2	022-20	023 年	度学生	营养改善	善计划大	宗原	[料采]	构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	的名称	尔),	属于	(采购文	(件中)	明确的	所属行	业) ;制词	造商为_		(1	企业名
称),从业/	人员	人	,营业	2收入为	i	万	元,资产	^上 总额:	为	万元	元,属于			(墳
写:中型公	企业或/	小型企	业或征	微型企)	业);									
以上红	企业,万	不属于	大企业	业的分支	支机构	,不存	在控制	设股东	为大企业	业的情况	形,也不	存在	E与大组	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E]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